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5日、6月8日和6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主体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的主营业务依托于视觉算法与多模态大模型技术，2025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务及特种、城市管理、智慧金融领域的人工智能产品、智能终端计算设备及解决方案。公司不直接从事物理AI的产品及业务，公司现有的机器人感知与控制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轨交运维领域，应用场景较为单一，且该部分业务2025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物理AI技术研发投入大、技术迭代快，下游应用行业/场景拓展、商业化变现尚处早期，若市场需求、行业政策、技术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相关场景收入及盈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灵深瞳2025年年度报告》《格灵深瞳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46.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36.75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78.85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72.56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营收规模较小，且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5日、6月8日和6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主体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公告为准。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主体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的主营业务依托于视觉算法与多模态大模型技术，2025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务及特种、城市管理、智慧金融领域的人工智能产品、智能终端计算设备及解决方案。公司不直接从事物理AI的产品及业务，公司现有的机器人感知与控制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轨交运维领域，应用场景较为单一，且该部分业务2025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物理AI技术研发投入大、技术迭代快，下游应用行业/场景拓展、商业化变现尚处早期，若市场需求、行业政策、技术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相关场景收入及盈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认知行业发展及公司业务进展存在的诸多不确定性，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灵深瞳2025年年度报告》《格灵深瞳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46.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36.75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78.85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72.56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营收规模较小，且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5日、6月8日和6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6183766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3,876,2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162,86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和股东鲁建国、沈振芳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8751963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4.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2.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1400771035391J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姜桂廷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宋桂花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5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本次减持后，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4.94%减少至42.9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18,077.9289	31.36	16,925.2289	29.37	大宗交易☑	2026/6/9-2026/6/9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姜桂廷	5,407.778	9.38	5,407.778	9.38	/	/	/
宋桂花	2,416.3769	4.19	2,416.3769	4.19	/	/	/
合计	25,902.0838	44.94	24,749.3838	42.94	--	--	--

注：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设计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模拟芯片、数字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通信等领域。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CIS、模拟芯片、数字芯片等核心业务，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新兴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力度，提升产品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加强市场开拓，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将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二、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将定期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

2.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公司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

3.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公司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关切问题。公司将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重视回报，持续分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1.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确保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合理确定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金额，不断提高现金分红的水平。

2.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的资金状况，适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定期对“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行动方案。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2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设计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模拟芯片、数字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通信等领域。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CIS、模拟芯片、数字芯片等核心业务，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新兴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力度，提升产品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加强市场开拓，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将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二、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将定期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

2.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公司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

3.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公司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关切问题。公司将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重视回报，持续分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1.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确保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合理确定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金额，不断提高现金分红的水平。

2.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的资金状况，适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定期对“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行动方案。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8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如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反馈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创新药研发体系核心骨干员工，包括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号）。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与本公司无关，因涉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处罚事项，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就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王广西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王广西作为海德股份时任董事长，知悉海德股份资金占用相关情况，签字保证海德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海德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广西作为海德股份实际控制人隐瞒资金占用相关情况，导致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鉴于海德股份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已经全部归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王广西给予警告，并处以68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5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8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提示

本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1月29日、2026年4月29日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进行了公告，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事项均不涉及本公司，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且稳定，发展前景良好。

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对话成长”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15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828）、第一财经（https://www.yicai.com/live/103217540.html）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对话成长”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15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证路演中心）

（三）召开平台：

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828）、第一财经（https://www.yicai.com/live/103217540.html）

（四）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董宝良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10-50809285；010-50809075（传真）

邮箱：ir@crsc.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3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适当延期换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上接D18版）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由于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报废、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主要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投入资金的主要用途，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或任职关系、大额资金往来，固定资产规模增加的原因，未就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清单，与账面进行核对，对主要的工程项目实地查看建设状态；

（3）获取项目招标、立项文件，并检查主要供应商的施工合同，了解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投入资金的主要用途，了解交易金额、结算方式等情况；

（4）获取公司主要